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僅供識別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之收益為約20,7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3,700,000港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51.3%。收益貢獻主要來自中國之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以及印度之遊戲及娛樂業務。三個月期間之收益增加乃由於彩票硬件銷售增加約4,200,000港元、提供彩票分銷及配套服務之收益增加約5,800,000港元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之收益增加約3,000,000港元，部分被彩票遊戲及系統之收益減少約5,900,000港元所抵銷。彩票硬件及提供彩票分銷及配套服務之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自2020年下半年起，本集團的彩票業務在三個月期間逐漸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2020年第一季度期間對中國彩票銷售造成較大衝擊）的影響中復甦。特別是，提供彩票分銷服務之收益增加乃由於整體彩票銷量增加。遊戲及娛樂業務之收益增加乃由於印度Paytm First Games平台供應內容之收益增加所致。彩票遊戲及系統之收益減少乃由於本集團供應的兩款虛擬體育彩票遊戲「e球彩」及「幸運賽車」已分別於2020年11月1日及2021年2月9日起停售。
- 於三個月期間之經營虧損約為43,9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72,000,000港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39.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匯兌虧損約13,800,000港元變為於三個月期間錄得匯兌收益約3,100,000港元，以及僱員福利開支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6,200,000港元。
- 於三個月期間之虧損約為38,7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64,600,000港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40.1%。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2	20,723	13,696
其他收入		9,389	3,95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087	(13,808)
僱員福利開支		(45,032)	(51,199)
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		(8,027)	(5,927)
折舊開支		(5,155)	(5,831)
其他經營開支		(18,851)	(12,934)
經營虧損		(43,866)	(72,046)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9,219
融資收入淨額		5,314	12,835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的業績		-	(13,1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552)	(63,170)
所得稅開支	3	(154)	(1,475)
期內虧損		(38,706)	(64,645)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外幣匯兌差額		<u>(691)</u>	<u>(8,935)</u>
期內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u>(691)</u>	<u>(8,93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9,397)</u>	<u>(73,580)</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38,133)</u>	<u>(66,537)</u>
非控制性權益		<u>(573)</u>	<u>1,892</u>
		<u>(38,706)</u>	<u>(64,645)</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8,711)</u>	<u>(74,817)</u>
非控制性權益		<u>(686)</u>	<u>1,237</u>
		<u>(39,397)</u>	<u>(73,580)</u>
每股虧損			
基本	4	<u>(0.33港仙)</u>	<u>(0.58港仙)</u>
攤薄	4	<u>(0.33港仙)</u>	<u>(0.58港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之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所編製。

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發表意見。其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以及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由於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在中國之彩票硬件（包括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彩票遊戲及系統、提供彩票分銷及配套服務，以及在印度及中國之遊戲及娛樂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彩票硬件	9,706	5,550
彩票遊戲及系統(附註)	67	5,929
提供彩票分銷及配套服務	7,670	1,893
遊戲及娛樂	3,280	324
	<u>20,723</u>	<u>13,696</u>

附註：

於2020年10月23日，中國財政部、民政部及體育總局聯合頒佈一項通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停售福利彩票快開遊戲及體育彩票高頻遊戲（「聯合通知」）。由於聯合通知適用於中國所有福利彩票快開遊戲及體育彩票高頻遊戲，本集團接獲江蘇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之書面落實函件通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位於中國江蘇省以足球為主題的虛擬體育彩票遊戲「e球彩」須於2020年11月1日起停售。鑑於聯合通知，位於中國湖南省以賽車為主題的虛擬體育彩票遊戲「幸運賽車」因屬於體育彩票高頻遊戲，亦自2021年2月9日起停售。

3. 所得稅開支

於三個月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4.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三個月期間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38,133,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66,537,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672,342,000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1,672,342,000股）股份及撇除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約171,582,000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67,861,000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三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或然代價、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假設或然代價已以普通股結算，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獲調整以抵銷相關公平值變動。就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言，已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其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股價）收購的股份數量。

於三個月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不計入或然代價及購股權，原因為於2021年3月31日並無未支付或然代價及未行使購股權。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虧損。由於在2020年3月31日條件尚未達成，因此或然代價並無被視作發行在外處理，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排除在外。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2020年：無）。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三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之結餘	23,344	3,395,298	(122,981)	-	39,979	26,756	108,924	47,191	14,402	45,081	(682,254)	2,895,740	47,574	2,943,314
期內虧損	-	-	-	-	-	-	-	-	-	-	(38,133)	(38,133)	(573)	(38,70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78)	-	-	-	-	(578)	(113)	(69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78)	-	-	-	(38,133)	(38,711)	(686)	(39,397)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	-	-	6,403	-	-	-	-	-	-	6,403	-	6,40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股份	-	-	(561)	-	-	-	-	-	-	-	-	(561)	-	(56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股份 獎勵時轉讓股份 與一名股東之交易	-	(253)	2,154	-	(1,901)	-	-	-	-	-	-	-	-	-
—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	-	-	-	-	-	-	-	-	-	(38)	-	(38)	-	(38)
—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收費	-	-	-	-	-	-	-	-	-	(299)	-	(299)	-	(299)
於2021年3月31日之結餘	23,344	3,395,045	(121,388)	-	44,481	26,756	108,346	47,191	14,402	44,744	(720,387)	2,862,534	46,888	2,909,422
於2020年1月1日之結餘	23,344	3,389,886	(131,811)	47,547	50,366	24,253	77,971	47,191	14,402	75,406	(636,331)	2,982,224	32,998	3,015,222
期內虧損	-	-	-	-	-	-	-	-	-	-	(66,537)	(66,537)	1,892	(64,64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8,280)	-	-	-	-	(8,280)	(655)	(8,93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8,280)	-	-	-	(66,537)	(74,817)	1,237	(73,580)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購股權失效	-	-	-	-	9,137	-	-	-	-	-	-	9,137	-	9,13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	-	(5,050)	-	-	-	-	-	-	5,050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股份	-	-	(7,382)	-	-	-	-	-	-	-	-	(7,382)	-	(7,38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股份 獎勵時轉讓股份 與一名股東之交易	-	(350)	3,321	-	(2,971)	-	-	-	-	-	-	-	-	-
—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	-	-	-	-	-	-	-	-	-	282	-	282	-	282
—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收費	-	-	-	-	-	-	-	-	-	(349)	-	(349)	-	(349)
於2020年3月31日之結餘	23,344	3,389,536	(135,872)	42,497	56,532	24,253	69,691	47,191	14,402	75,339	(697,818)	2,909,095	34,235	2,943,330

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之討論與分析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亞博科技為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中國及經甄選的國際市場之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作為阿里巴巴集團的成員公司，亞博科技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亞博科技的業務大致分為兩類：

- 彩票(包括硬件、遊戲及系統和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及
- 遊戲及娛樂。

亞博科技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的Gold Contributor、亞太彩票協會(APLA)的附屬會員，以及國際智力運動聯盟(IMS A)的官方合作夥伴。

企業策略及目標

亞博科技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及技術供應商。

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彩票技術及服務將繼續為亞博科技的主要專業領域。本集團憑藉豐富的彩票行業經驗及創新，將繼續在彩票產品開發、實體渠道拓展、創新硬件、營銷服務及推廣等方面協助彩票機關，協助擴展彩票產品在中國的覆蓋範圍以及推動行業的整體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多元化遊戲及娛樂平台，旨在整合獨特的社交遊戲及體育娛樂內容，最終創造創新商業模式，以提升本集團的商業價值。

展望未來，亞博科技將繼續於海外尋求機遇、通過推出我們的自有系統及平台以及營運及技術專長，並與亞洲的當地合作夥伴進行策略合作，將我們的業務全球化。

行業概覽

彩票

中國有兩家法定彩票運營商，即國家福利彩票（「福利彩票」）及國家體育彩票（「體育彩票」）。

根據財政部發佈的數據*，於三個月期間，中國彩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845億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124%。當中，福利彩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39億元，與2020年同期相比增加約88%。體育彩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05億元，與2020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57%。

於2019年初，中國彩票管理部門就運營和管理提出一系列建議，旨在改善風險管理監督、促進責任彩票、加強市場監管，及確保中國彩票行業健康發展。

於2020年10月23日，中國財政部、民政部及體育總局聯合頒佈聯合通知，內容有關於2020年11月1日或2021年春節後（視情況而定）停售福利彩票快開遊戲及體育彩票高頻遊戲。

*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遊戲及娛樂

中國過去數年的手機數目激增，加上不同遊戲類別的內容不斷提升，使手機遊戲使用量顯著增加。嶄新科技、完善的網絡基建、存取高速數據成本下降及手機性能增強，均使中國手機內容使用量增加，繼而推動在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上出現令人驚喜的創新水平。

實際上，中國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手機遊戲市場之一。然而，在2018年及2019年間，我們注意到中國政府發出的一些指令，旨在嚴格規範網絡遊戲產業的行政管理，而中國政府亦關注互聯網行業的發展形勢。這可能會對中國整體遊戲行業帶來不確定因素。

另一方面，受數碼應用激增及數碼支付生態系統壯大所帶動，印度的線上遊戲市場近期出現迅猛增長。根據Ernst & Young Associates LLP（「安永」）最近有關印度媒體及娛樂（「媒體及娛樂」）的行業報告*，據安永估計，由於線上遊戲玩家由2019年的3億增長20%至2020年的3.6億，預計到2022年將達到5.1億，印度的線上遊戲行業收益於2020年增長18%至770億印度盧比（相當於約79.9億港元或約10.3億美元）。以夢幻體育、拉米遊戲及撲克為主的按交易收費遊戲收益增長21%，而休閒遊戲收益受應用程式內付費購買所帶動，增長7%。預計此線上遊戲行業的收益到2023年將達到1,550億印度盧比（相當於約160.9億港元或約20.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成為印度媒體及娛樂界別的第三大行業。

* 資料來源：安永刊發的《新遊戲規則：印度媒體及娛樂行業於2020年重拾動力（2021年3月）》（Playing by new rules: India's Media & Entertainment sector reboots in 2020 (March 2021) by EY）

業務回顧

彩票資源渠道

本集團已於手機淘寶及手機支付寶推出其專用彩票資源渠道。彩票資源渠道雖未有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但該渠道為一站式平台，提供眾多彩票相關服務及資源，方便中國的彩票玩家及線上用戶輕鬆獲取資訊及資源，滿足用戶對彩票的不同需要。

彩票資源渠道工具包括顯示若干過往及當前的彩票產品開獎結果。此外，該渠道提供鄰近彩票實體零售網點信息，為未來進一步整合線上及線下服務與資源鋪路。我們的工具和產品將根據市場和用戶需求持續增加，包括新增的體育內容。我們期望通過該渠道建立線上業務，並將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業務合作的價值提升至最高，同時，也就未來可能批准及授權之線上彩票產品分銷做好準備。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和探索與阿里巴巴集團零售生態系統合作的機會，加強拓展彩票分銷模式。我們相信，通過實體零售分銷渠道和網絡，彩票服務和產品的整合將在未來繼續創造協同效應和機會。

硬件

開發、銷售及維護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亞博科技的硬件業務主要向中國體育彩票及福利彩票提供硬件終端與售後服務，並已配置硬件設備於中國大部分省、市、直轄市及自治區。本集團為彩票終端投注設備及紙質即開彩票銷售硬件(即開彩票驗證終端設備，「IVT設備」)的國內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之一，在體彩投注終端設備市場佔有率持續保持第一。本集團的硬件部門繼續專注於研發，以擴闊及提升產品種類並開發新硬件系列，期望可贏得更多商機及過渡至其他客戶領域。

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贏得兩項彩票硬件招標，向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及福建省的體彩中心提供彩票終端機。此等成績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中國彩票硬件市場的龍頭地位，並展示本集團的彩票終端機的持續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投標供應彩票及其它硬件市場，並在因2019冠狀病毒病造成的延誤結束後，參與恢復招標的新合同競標。

遊戲及娛樂

線上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

本集團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彩票、手機遊戲、娛樂內容及技術供應商。我們以此為目標並就受監管彩票產品可能獲批准及授權進行線上分銷做好準備，本集團一直通過提供不同種類的自有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以各種線上渠道積極建立線上業務及用戶基礎。

國際市場

於經甄選海外市場進行策略擴展

(i) 於印度之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 (「**Paytm First Games**」)：

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之合資企業Paytm First Games繼續在印度發展其手機遊戲及娛樂平台。Paytm First Games為玩家提供獨特線上體驗，所提供的熱門遊戲內容包括拉米遊戲及夢幻體育遊戲。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全球各行各業的運作，更多玩家逗留在家，印度線上遊戲行業於過往一年錄得顯著增長。Paytm First Games於2020年的登記用戶已突破8,000萬，成為當地的遊戲平台必選之一。

隨著該平台的品牌影響逐漸增加，加上於2020年成功推出最受印度當地人歡迎及追捧的職業板球聯賽Indian Premier League (IPL)的相關活動，Paytm First Games將於來年乘勢繼續擴大用戶群體，進一步通過這一獨特的平台獲取收益，並發揮印度快速增長的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的巨大潛力。

本集團期望將Paytm First Games打造為主要市場參與者之一，因此全力支持發展平台，並將繼續為此合資企業投入額外資源及資金，以謀求其未來持續擴張。

(ii) 於澳門之螞蟻銀行(澳門)有限公司(「該銀行」)：

該銀行乃一家合資公司，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6.7%權益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33.3%權益。該銀行於2019年4月正式開始營運，業務範圍包括向澳門居民及中小企業(「中小企」)提供移動支付服務及存款、貸款及匯款等金融銀行服務。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紀綱先生亦擔任該銀行董事。

該銀行致力利用創新科技為澳門居民及中小企提供安全、環保及無接觸的線上支付方式及全方位金融服務。於2019年9月，該銀行於澳門正式推出支付寶電子錢包支付服務。澳門用戶可於線下便利店充值賬戶，或於線上綁定澳門主流銀行的銀行戶口，享受以澳門元付款的便捷淘寶線上購物體驗，而毋須支付手續費。此外，該銀行繼續拓展線上及線下支付形式，並通過與當地收單機構合作，開展及拓展線下商戶服務網絡。

除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外，該銀行作為澳門首家以互聯網金融服務為定位的銀行，於澳門提供互聯網金融產品，為澳門居民及中小企提供無接觸線上金融服務。此外，該銀行通過人臉識別及身份證識別等金融技術，於澳門首推網上個人銀行開戶服務。澳門居民下載該銀行的手機應用程式後，於數分鐘內就可在線上開設個人銀行戶口。

為中小企提供金融服務方面，該銀行憑藉螞蟻集團專注於全方位金融服務的實踐經驗，為澳門零售、餐飲及貿易服務中小企量身設計免抵押及免手續費的信貸服務。

業務前景

儘管面臨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不利因素和不確定性，但自從彩票相關活動恢復以來，中國市場穩步復甦。本集團將積極轉型，並鞏固在中國彩票行業的領先地位。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業務平台，我們希望通過與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集團的合作產生協同效應，進一步對接和獲益。

我們在技術與業務創新、渠道拓展分銷、智能硬件終端、數據服務和其他增值輔助服務等領域繼續努力與中國更多省級彩票機構合作，這些都是我們彩票業務規劃的一部分。數字化轉型將會繼續，而我們的彩票解決方案將會促進協同效應，為彩票產業鏈創造價值。除了當前的零售模式外，分銷渠道將會出現潛在變化，相信我們的平台將為阿里巴巴數字生態系統內的應用提供良好的服務。雖然本集團相信互聯網及手機移動分銷渠道在中國彩票市場的潛力很大，惟線上彩票分銷市場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將於何時重啟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政策發展。

本集團繼續在移動淘寶和移動支付寶上運營彩票頻道，為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提供一站式彩票相關資訊平台。我們希望以技術為基礎，推出更多功能和工具來改善用戶體驗和用戶參與度。

轉型至其他消費行業為本集團硬件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提供了機遇。眾多硬件設備與本集團多年來為零售市場提供的彩票硬件產品在基本技術及組件方面相似。我們相信，在可見的將來，我們的硬件部門將把握這些機會，繼續佔據市場的有利地位。

本集團還利用我們現有的產品和技術，創新和改進體育內容的數據化。在印度 Paytm First Games 遊戲平台上成功推出我們的夢幻體育產品之基礎上，我們將繼續在選定的國際市場尋找強而有力的合適合作夥伴，以運用我們的遊戲及娛樂產品平台以及技術及運營能力，進一步發展B2B業務分部。我們相信，一個強而有力及以體育為導向的解決方案將有助本集團抓住機會，在快速發展的體育娛樂行業獲得優勢。

關於我們投資組建的該銀行，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支持業務發展，並進一步實現澳門及海外的商機。

最後，本集團將持續投入資源以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並通過遊戲和彩票娛樂作為一種媒介發展我們的內部實力，繼續踐行我們致力於為股東帶來長期可持續增長的承諾。

財務表現回顧

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之收益為約20,7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3,700,000港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51.3%。收益貢獻主要來自中國之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以及印度之遊戲及娛樂業務。三個月期間之收益增加乃由於彩票硬件銷售增加約4,200,000港元、提供彩票分銷及配套服務之收益增加約5,800,000港元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之收益增加約3,000,000港元，部分被彩票遊戲及系統之收益減少約5,900,000港元所抵銷。彩票硬件及提供彩票分銷及配套服務之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自2020年下半年起，本集團的彩票業務在三個月期間逐漸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2020年第一季度期間對中國彩票銷售造成較大衝擊）的影響中復甦。特別是，提供彩票分銷服務之收益增加乃由於整體彩票銷量增加。遊戲及娛樂業務之收益增加乃由於印度Paytm First Games平台供應內容之收益增加所致。彩票遊戲及系統之收益減少乃由於本集團供應的兩款虛擬體育彩票遊戲「e球彩」及「幸運賽車」已分別於2020年11月1日及2021年2月9日起停售。

於三個月期間之經營虧損約為43,9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72,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美元兌港元於本期間升值，導致將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產生匯兌收益，因此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匯兌虧損約13,800,000港元變為於三個月期間錄得匯兌收益約3,100,000港元。為提升本集團於行內的競爭地位，作為本集團持續加強對經營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措施的一環，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由2020年3月31日約360名減少至2021年3月31日約230名，導致於三個月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12.1%至約45,0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51,200,000港元）。

於三個月期間之虧損約為38,7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64,600,000港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40.1%。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未結算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其後於三個月期間再無確認公平值變動（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益約9,200,000港元）。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之業績主要為應佔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之印度合資企業的虧損約13,2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為零港元，此後於三個月期間概無確認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之業績。

於三個月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約18,9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2,900,000港元）。此增加乃主要因有關彩票分銷的分銷開支增加約3,600,000港元所致。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完成後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80,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公佈於2020年3月31日餘下所得款項淨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若干重新分配（「**2020年重新分配**」）以及其理由，而有關重新分配已於其後實施。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2至115頁「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於2020年12月31日餘下合共約664,100,000港元。

於三個月期間，合共約56,6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按下表列出之方式用於本集團業務分部，以及投資、收購及一般企業用途。於2021年3月31日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607,500,000港元已存於本集團之銀行戶口。

擬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重新分配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及於2020年12月31日待用之餘額	於三個月期間實際動用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於三個月期間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 遊戲及娛樂：	約79,500,000港元 (或於2020年12月31日餘下總額之約12.0%)	約6,900,000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b)至(i)(c)。
(a) 中國棋牌遊戲、撲克及二打一撲克的發展、運營及推廣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智力運動、休閒遊戲及娛樂的發展、運營及推廣			分配至「遊戲及娛樂」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c) 不受中國或其他海外市場彩票法律及規例所規限之遊戲及娛樂內容之研發(「研發」)			
(d) 擴展及提升本集團於遊戲及系統技術開發之研發能力			
(e) 向商戶支付營銷費用以促進和推動線上用戶的線上活動			

擬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重新分配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及於2020年12月31日待用之餘額	於三個月期間實際動用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於三個月期間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i) 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	約166,700,000港元 (或於2020年12月31日餘下總額之約25.1%)	約18,200,000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i)(a)至(ii)(b)及(ii)(e)。
(a) 彩票硬件及終端生產的營運及開發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彩票軟件系統的營運及開發			分配至「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c) 開發彩票硬件及終端生產的輔助部件			
(d) 投資於彩票遊戲			
(e) 採購、生產、營運及開發智能硬件及配套設備，以及提供相關售後維護服務			

擬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重新分配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及於2020年12月31日待用之餘額	於三個月期間實際動用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於三個月期間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ii) 彩票代銷：	約160,100,000港元 (或於2020年12月31日餘下總額之約24.1%)	約14,200,000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項目(iii)(b)至(iii)(c)。
(a) 虛擬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即開型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分配至「彩票代銷」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c) 其他類別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d) 線上銷售、營銷及代銷彩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淘寶及支付寶之未來合作)			

擬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重新分配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及於2020年12月31日待用之餘額	於三個月期間實際動用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於三個月期間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v) 投資項目及收購：	約104,200,000港元 (或於2020年12月31日餘下總額之約15.7%)	零	分配至「投資項目及收購」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a) 於海外市場在彩票業務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方面的潛在投資項目			
(b) 有關從事彩票業務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的潛在業務收購			
(c) 對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於印度成立之合資企業作出資本投資			
(d) 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支持在海外市場的業務擴張及持續營運			

擬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重新分配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及於2020年12月31日待用之餘額	於三個月期間實際動用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於三個月期間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v) 一般企業用途：	約153,600,000港元 (或於2020年12月31日餘下總額之約23.1%)	約17,300,000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v)(a)至(v)(b)。
(a)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包括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成本)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分配至「一般企業用途」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總計：	約664,100,000港元	約56,60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有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所持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孫豪先生	46,158,000 (附註2)	2,006,250,000 (附註3)	2,052,408,000	17.584%
胡陶冶女士	384,000	—	384,000	0.003%
楊光先生	—	—	—	0%
李發光先生	—	—	—	0%
紀綱先生	—	—	—	0%
鄒亮先生	—	—	—	0%
羅嘉雯女士	1,750,000	—	1,750,000	0.015%
馮清先生	375,000	—	375,000	0.003%
高群耀博士	750,000	—	750,000	0.006%

附註：

1. 根據於2021年3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2. 包含36,618,000股股份及9,54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由孫豪先生實益持有。
3. 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阿里巴巴 控股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7)	佔阿里巴巴 控股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1)
胡陶冶女士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134,560 (附註2)	0.001%
楊光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271,224 (附註3)	0.001%
李發光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142,624 (附註4)	0.001%
紀綱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75,640 (附註5)	忽略不計
鄒亮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16,320 (附註6)	忽略不計

附註：

1. 根據於2021年3月31日合共已發行21,688,948,800股普通股計算。
2. 指由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阿里巴巴控股之98,560股普通股及36,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3. 指由楊光先生實益持有之阿里巴巴控股之47,224股普通股及224,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指由李發光先生實益持有之阿里巴巴控股之44,224股普通股及98,4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5. 指由紀綱先生實益持有之阿里巴巴控股之29,720股普通股及45,92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6. 指由鄒亮先生實益持有之阿里巴巴控股之16,32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7. 阿里巴巴控股股東於2019年7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普通股數目並按「一比八」分拆阿里巴巴控股普通股，包括所有未行使／未歸屬之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股份分拆」）。股份分拆導致每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八股普通股。上文所示相關董事各自所持股份／相關股份之數目已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分拆之影響。
- c. 於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阿里影業」）（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阿里影業股份數目	佔阿里影業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鄒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	忽略不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2021年3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又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Ali Fortun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502,723,993	55.71%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AP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阿里巴巴控股 (附註3)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附註5)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螞蟻科技 (附註6)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馬雲先生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井賢棟先生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蔣芳女士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胡曉明先生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Maxprofit Global Inc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2,006,250,000	17.19%

附註：

1. 根據於2021年3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2.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IL」) 及API Holdings Limited (「API Holdings」) 分別持有Ali Fortune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3. 阿里巴巴控股持有AIL已發行股本之100%。
4.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API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100%。
5.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Shanghai Yunju」) 持有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
6. 螞蟻科技持有Shanghai Yunju之100%股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 (「君瀚」) 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 (「君澳」) 分別持有螞蟻科技約29.86%及20.66%股權。

7.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雲鉞」)為君瀚及君澳之普通合夥人，並由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分別擁有34%、22%、22%及22%權益。根據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之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就彼等於雲鉞之持股協定若干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訂約方，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IL、阿里巴巴控股、API Holdings、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Shanghai Yunju、螞蟻科技、君瀚、君澳、雲鉞、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均被視作於合共6,502,723,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誠如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豪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之權益，被視為於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又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21年3月31日，除上述由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所持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三個月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羅嘉雯女士。本集團就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制，並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無注意到於三個月期間內不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之情況。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2019年失效。

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失效。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三個月期間，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股份。於三個月期間，2,900,0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予承授人，20,010,000股獎勵股份被沒收。

於三個月期間，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於聯交所購入2,076,000股股份。倘若董事會將來選擇發行新股份以提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因此而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限額為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即315,426,263股股份）。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14,208,770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7年3月17日，即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螞蟻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集團」	指	支付寶及其附屬公司；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螞蟻科技」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本公司」或 「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向Ali Fortune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度盧比」	指	印度盧比，印度法定貨幣；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2004年11月18日及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體彩中心」	指	體育彩票管理中心；
「體育彩票」	指	中國國家體育彩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Ali Fortune認購4,817,399,245股新股份及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已於2016年8月10日完成；
「淘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福利彩票」	指	中國國家福利彩票；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於本公告中，所採用之1.1967港元兌人民幣1.00元、1印度盧比兌0.1港元及1印度盧比兌0.013美元之滙率僅供參考。
2. 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文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故不應將其視為該等中文公司名稱之官方英文譯名。
3.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21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楊光先生、李發光先生、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